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純利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汽車零件銷售錄得增長。然而，有關增長僅局部抵銷因全球個人電腦市場萎縮及宏觀經濟環境疲弱而導致硬盤驅動器零件及液壓設備零件銷量大幅下跌之情況。下跌原因亦包括本集團改變策略，專注於毛利率較高之產品，並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液壓設備產品及其新機械人業務。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估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不少於10%(「盈利警告聲明」)。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估計)所作初步評估得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 僅供識別

茲提述寶安科技有限公司(「要約人」)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i)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ii)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要約公佈」)。於要約公佈刊發後，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項下之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聲明構成盈利預測，已依照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匯報，而報告已遞交予執行人員(定義見要約公佈)。

謹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查閱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交予股東有關要約之回應文件，其中載有盈利警告聲明、上述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包括其有關新機械人業務之業務計劃)。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聲明評估要約之利弊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謹此強烈建議彼等於就要約作出任何決定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前，細閱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將予刊發之回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少安先生(主席)、何如海先生、李志恆先生、劉兆聰先生、袁志豪先生及趙德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胡國雄先生及阮雲道先生。